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武穴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 660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 660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

2、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 230 亿元人民币。

3、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等审批，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本次项目的投资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间较长，目前尚无明确的详细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实施。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4）协议中的投资金额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5）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总建设期为 96 个月。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协议，拟斥资 230 亿元人民币投资“年产 660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

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政府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武穴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湖北省武穴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内容

1. 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年产 660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

（2）项目选址：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区

（3）项目用地：约 5000-5900 亩

（4）项目总投资：预计 230 亿元人民币

（5）投资规模及主要内容：

主投资项目规模：年产 410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年产 150 万吨化学浆生产线、年产 100 万吨机制浆生产线，配套燃煤热电厂、生物质发电厂、碱回收和码头。其中，一期生产 320 万吨特种纸、150 万吨化学浆、100 万吨机制浆。

2. 双方职责义务

（1）甲方职责义务

①甲方支持乙方项目公司通过公开出让的方式，按法律法规确定的武穴市工

业用地出让价标准，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期 50 年，以实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②甲方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为乙方项目提供全程服务，营造良好的周边环境，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③甲方负责依法为项目办理用地手续，由乙方在武穴市境内设立的项目公司签订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土地提供给乙方前涉及到该地块相关事宜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积极予以配合；

④甲方负责为项目提供“七通一平”（供水、排水、通电、通路、通信、通电视、通天然气及平整土地）的基础设施配套；

⑤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公司申请国家、省、市在技术改造、研发支持、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扩产扩能等方面的多项扶持资金，甲方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项目公司进行申报。

（2）乙方职责义务

①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乙方项目公司在武穴市的注册登记并报甲方备案，乙方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乙方项目公司应当由乙方独资设立，如非乙方独资设立，则乙方应当控股项目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 51%。项目公司成立后与乙方一起履行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义务；

②乙方项目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乙方项目公司确定专人办理其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③乙方负责按规划设计要求建设。乙方在取得武穴市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土地红线图和规划要求后，应及时完成项目工程平面规划方案及分期建设计划，提交武穴市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做到集约节约用地；

④乙方须在具备开工条件（获得相关批文）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并确保项目在协议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完成。

3. 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当以诚信、合作、共赢的理念积极推动本投资项目进展，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二）若甲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服务，应对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合理的补偿。

（三）若乙方在具备开工条件（获得批文）后不开工达 3 个月，甲方有权送达限期开工通知书；超过 6 个月本项目仍未开工的，甲方有权不执行给予项目公司享受的优惠和扶持政策，已经执行的，乙方应返还相应的优惠政策扶持资金；超过 9 个月本项目仍未开工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四）本协议签订 18 个月后，如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开工，双方协商本协议终止。

4.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需提供配套资源用于乙方的项目生产和正常使用。

（二）甲方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后进行奖励。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武穴市年产 660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位于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区。该区域为建设中的工业发展集中区，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适合发展浆纸一体化产业。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拉长产业链，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产业规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长远战略意义。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受项目产线建成后的达产，市场开发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该项目可能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间较长，目前尚无明确的详细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实施。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四)协议中的投资金额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五)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总建设期为96个月。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七)本次对外投资以及本投资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年产660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